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3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战略没有变,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农业加医药双主业发展战略,积极寻找医药行业内具有协同效应、有业绩支撑的优秀公司,聘请组织更加专业、勤勉、尽职尽责的中介机构进行收购兼并,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后的结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企业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农业加医药双主业发展战略,积极寻求医药行业内具有协同效应、有业绩支撑的优秀公司进行收购兼并,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市场增持。
回复:谢谢你的建议。公司在适当的时候会考虑。
11、既然公司向医药行业转型的决心和信心不变,建议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包括中介、股东、方等,股东中高科技在医药投资布局较多。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宁夏蓝丰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宁05民初2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于2017年5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宁夏蓝丰赔偿原告宁夏蓝丰损失1,800万元;

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案件受理费129,800元,由被告宁夏蓝丰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8,786元,由原告宁夏蓝丰承担5,124元,宁夏蓝丰承担3,662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及宁夏蓝丰将寻求更多合法有利证据,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由于本次诉讼尚未终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邮件的方式于2017年7月7日向各董事发出,并于2017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为11人,实际出席董事为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新机电向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请综合授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新机电向上述三家银行分别提供8000万元、4500万元及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为准。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7月12日,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新机电向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1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章软件园A幢11B室
法定代表人:徐学明
注册资本:20100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8,030 101,154
净资产 49,891 44,131
负债 58,139 57,023

关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新机电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发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华新机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删除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15:00至2017年7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105,9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具备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吐鲁番市签署1000MW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吐鲁番市招商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于2017年7月1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塔式光热发电项目,主力机型包括100MW、125MW级机组,总投资约280亿元。第一期投资200MW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争取将吐鲁番市光热项目列入国家2017年第二批太阳能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后续在吐鲁番市成立专门公司,推进在吐鲁番地区以及外省的电力交易,建设光热发电产业相关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2.依法享有获得各种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的权利;
3.积极推动项目建设,拉动地方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为当地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内建设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的区域主要集中在甘肃、青海、内蒙、新疆等地,首航节能以及参股公司目前已经在甘肃、青海、内蒙等地与地方签署了太阳能光热发电的投资框架协议,累计已经储备了2GW的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资源,这次在吐鲁番签署该协议对于新疆区域光热发电项目开发的推进。

项目的建设,积极研究、探索和推进与其它大型央企和地方政府利用PPP等模式在项目开发上展开合作。
四、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561,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9%,本次限售股取得的价格为8.90元/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17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43户,其中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户,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户,信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户,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9户。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3号),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等人购买四川捷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运油气”)100%的股权,同时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数量, 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百分比, 限售期限.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hares.

注:上述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雪人股份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5.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169 50,561,795